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连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顺平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沧州银行保定分行拟签订《融资贷款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以电费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、1800 万元、2200 万元，年利率 3.95%，年限五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闫连红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